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訂定發布。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及應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修正，刪除「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等文字，修正為「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依公司法申請認許」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三 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銀行申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檢附下列書表文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p> <p>一、申請函、申請許可事項表、該銀行簡單歷史、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p> <p>二、金融主管機關所發之銀行營業執照驗證本及該銀行總行現行有效之章程驗證本（各附中譯本）。</p> <p>三、該銀行董事會對於<u>申請特許之決議錄</u>驗證本（附中譯本）。</p> <p>四、該銀行董事、其他負責人及<u>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u>之名單（各附中譯本）。</p> <p>五、該銀行<u>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u>所簽發之授權書認證本（附中譯本）。</p> <p>六、該銀行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包括該銀行最近五年內是否</p>	<p>第三條 銀行申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檢附下列書表文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p> <p>一、申請函、申請許可事項表、該銀行簡單歷史、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p> <p>二、金融主管機關所發之銀行營業執照驗證本及該銀行總行現行有效之章程驗證本（各附中譯本）。</p> <p>三、該銀行董事會對於<u>請求特許之決議錄</u>驗證本（附中譯本）。</p> <p>四、該銀行董事、其他負責人及在<u>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u>之名單（各附中譯本）。</p> <p>五、該銀行在<u>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u>所簽發之授權書認證本（附中譯本）。</p> <p>六、該銀行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包括該銀行最近五年內是否</p>	<p>一、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二條已刪除「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等文字，並明定外國公司應指定代表並以該代表為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為配合前揭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刪除「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文字，並修正為「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有違規、弊案或受處分情事之說明。</p> <p>七、該銀行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或執業會計師簽發之有關該銀行上會計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書驗證本。</p> <p>八、外國銀行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所出具同意在我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與我國合作分擔該銀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及證明該銀行財務業務健全之文件。</p> <p>九、外國銀行辦理或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此項申請之負責人國籍證明文件；其非屬該銀行之法定代理人者，另附該銀行出具之授權書認證本。</p> <p>十、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申請者，該銀行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p> <p>十一、外國銀行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逾五百名者，應提出前三曆年度與我國銀行及主要企業之業務往來統計表。</p> <p>十二、營業計畫書，其內容應具備下列事項：</p>	<p>有違規、弊案或受處分情事之說明。</p> <p>七、該銀行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或執業會計師簽發之有關該銀行上會計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書驗證本。</p> <p>八、外國銀行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所出具同意在我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與我國合作分擔該銀行合併監督管理義務及證明該銀行財務業務健全之文件。</p> <p>九、外國銀行辦理或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此項申請之負責人國籍證明文件；其非屬該銀行之法定代理人者，另附該銀行出具之授權書認證本。</p> <p>十、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申請者，該銀行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p> <p>十一、外國銀行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逾五百名者，應提出前三曆年度與我國銀行及主要企業之業務往來統計表。</p> <p>十二、營業計畫書，其內容應具備下列事項：</p>	
--	--	--

<p>(一) 組織架構、職掌分工及軟體配置。</p> <p>(二) 經營之業務項目。</p> <p>(三) 主要業務作業程序或規範。</p> <p>(四) 業務授權額度限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設計。</p> <p>(五) 會計處理作業及內部稽核制度。</p> <p>(六) 預定經理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p> <p>(七) 業務經營評估及未來三年市場營運量預測。</p> <p>(八) 資產品質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放款清理及呆帳轉銷之制度及程序。</p> <p>金管會於接受申請文件後，應會同中央銀行審核。</p> <p>銀行經前項審核同意後，由金管會核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許可證，並由中央銀行發給核准辦理國際金融業務證書。</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業務，應</p>	<p>(一) 組織架構、職掌分工及軟體配置。</p> <p>(二) 經營之業務項目。</p> <p>(三) 主要業務作業程序或規範。</p> <p>(四) 業務授權額度限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設計。</p> <p>(五) 會計處理作業及內部稽核制度。</p> <p>(六) 預定經理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p> <p>(七) 業務經營評估及未來三年市場營運量預測。</p> <p>(八) 資產品質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放款清理及呆帳轉銷之制度及程序。</p> <p>金管會於接受申請文件後，應會同中央銀行審核。</p> <p>銀行經前項審核同意後，由金管會核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許可證，並由中央銀行發給核准辦理國際金融業務證書。</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業務，應檢具證券業</p>	
---	--	--

<p>檢具證券業務之許可函及許可證照之影本。</p>	<p>務之許可函及許可證照之影本。</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外國銀行經特許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辦理分公司登記。</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外國銀行經特許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依<u>公司法</u>申請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四條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並自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已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不須經我國政府認許，爰刪除「依公司法申請認許」等文字。</p>